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0-53号

当事人：安溪县强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CT7DW10K

住所：福建省安溪县凤城镇新安路 199 号凤山学府二期 18 号楼
1 梯 902 室

法定代表人：谢耀强

根据 2026 年 1 月 27 日县局《关于核查和吊销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我局凤城所对辖区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企业开展核查。经核查，当事人连续 2 年（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涉嫌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截止至调查终结之日，当事人未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我局依法向当事人登记的住所邮寄挂号信两次，当事人均未签收。2026 年 4 月 16 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通知公告栏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 年第二批）》，要求当事人在公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我局提供其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当事人未向我局提供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

料。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 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和吊销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的来源；

证据 2：福建泉州泽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等 112 家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

证据 3：电子数据证据提取笔录 1 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 1 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2026 年第二批）1 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 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电子数据证据提取笔录 1 份及福建泉州泽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等 112 家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情况截图 112 张，证明涉案 112 家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公示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未按规定公示年报的事实；

证据 5：对福建泉州泽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等 112 家企业两次邮寄挂号信均未签收的 EMS 信件共 224 封，证明通过上述 112 家企业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在案件调查结束后，我局于 2026 年 7 月 1 日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当事人拟对其作出的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我认为，当事人连续 2 年（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该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

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应当给予当事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现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永春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